

重型运输车辆尾气检测点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汴顺财磋商采购-2020-6



采 购 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土柏岗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单位：河南金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采购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采购重型运输车辆尾气检测点检测服务项目，本项目采购工作委托河南金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采购，代理单位编制的采购文件我们确认。

采购单位（采购人）：_____（印鉴）



2020年6月11日

我单位受采购单位（采购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土柏岗乡人民政府的委托，负责（代理）重型运输车辆尾气检测点检测服务项目采购工作，现已完成采购文件编制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印鉴）



2020年6月11日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意见

本招标文件已通过批准备案。

监督单位：_____（印鉴）



2020年6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技术要求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土柏岗乡人民政府-重型运输车辆尾气检测点检测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重型运输车辆尾气检测点检测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汴顺财磋商采购-2020-6

三、项目预算金额：96 万元，最高限价：96 万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2）落实节能、环保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五、采购需求：

-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2、采购内容：重型运输车辆尾气检测点检测服务；
- 3、标包划分：一个标包：重型运输车辆尾气检测点检测服务项目；
- 4、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 5、服务期：一年；
- 6、采购范围及数量：重型运输车辆尾气检测点检测服务一年；
- 7、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服务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其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包含本次采购内容）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半年；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自 2019 年 5 月以来近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或完税证明等。）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计量认证CMA资质)；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

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

3、方式: (1) 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 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 查看。(2) 获取采购文件后, 供应商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 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 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3) CA 密钥办理(CA 密钥相关办理咨询电话: 深圳 18739973061, 信安 18639772939)。

4、售价: 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0 年 6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0 年 6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开封市市民之家 5 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开标室以当天电子屏幕公布的为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土柏岗乡人民政府

地 址: 开封市火电厂东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 18837883963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宋城路77号二楼

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371-22067888

3、监督单位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

监督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10203MB0P96914F

地址：开封市东环北路30号汴京农村商业银行院内4楼415室

联系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3388639

发布人：李芬芬

发布时间：2020年6月1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土柏岗乡人民政府 地 址： 开封市火电厂东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 1883788396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宋城路77号二楼 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371-2206788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重型运输车辆尾气检测点检测服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重型运输车辆尾气检测点检测服务
1.3.2	服务期	一年
1.3.3	质量	达到国家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1.3.4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服务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其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包含本次采购内容)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半年；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

		部门出具的自 2019 年 5 月以来近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或完税证明等。)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计量认证 CMA 资质)；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分包	不允许
1.10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审委员会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 1. 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总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

		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投标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6月22日上午9时3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1日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1日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电子签字和企业电子公章。签署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壹份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市民之家 5 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开标室以当天电子屏幕公布的为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其中业主专家1人，相关技术专家1人，经济专家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 3个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着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其他要求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960000.00元（玖拾陆万元整）
1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为项目预算金额的1.5%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1.3	履约保证金	无
11.4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11.5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或“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1.6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日后，第二天组织现场踏勘，进行现场说明；过后不再进行现场踏勘。 踏勘集中地点：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11.7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

		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8	质疑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 接收质疑和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2. 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 6041 房间）； 3.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1.9	各供应商（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11.10	监督单位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 联系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监督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10203MB0P96914F 联系电话：0371-23388639 地址：开封市东环北路 30 号汴京农村商业银行院内 4 楼 415 室	
11.11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质量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评分办法、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服务方案
- (6) 售后服务承诺与优惠措施
- (7)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技术要求”要求的参数和数量填写相应报价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分项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其他说明内容不允许为空。其中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应有明确的起止日期。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技术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电子签字和企业电子公章。签署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不作要求。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3项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约定，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信用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接收质疑和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6041房间）；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 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0.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0.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4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也可以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规定。

11.1 关于投标的规定

11.1.1 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以小微企业身份参加投标时，应提供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询价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2 价格扣除的范围

价格扣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所投小微（残疾人福利）企业报价=所投小微（残疾人福利）企业报价合计×（1-6%）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 评审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营业执照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采购文件之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采购文件之规定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投标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之规定

2.2 评分办法

2.2.1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支分配
商务部分磋商报价	20 分
商务部分商务因素	25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合计	100 分

评分因素的具体分配

2.2.2 商务部分磋商报价（2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磋商报价	2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20%×10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2、价格扣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且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投标报价高于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基准价。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	------	------	--

2.2.3 商务部分（25 分）

序号	内容	具体标准	分值
1	业绩	提供自 2017 年以来重型柴油车辆检测服务类似业绩, 每个得 2 分, 此项最多得 6 分 (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6 分
2	项目小组人员配备	评标委员会根据拟投入项目作业人员数量、服务人员工作安排、岗位确定及工作经验打分, 人员配备不得少于 3 人。(优 5-8 分, 良 3-4 分, 一般 0-2 分, 缺项不得分)。	8 分
3	服务承诺与措施	1、服务期间履行职责的服务承诺; (0-3 分) 2、与服务工作相关的协调工作承诺, 包括后续支持和维护能力, 对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 响应时间; (0-3 分) 3、接到工作任务后, 积极配合委托人工作, 拟投入充足人员、设备, 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 (0-2 分) 4、除采购文件要求外, 供应商提出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件。(0-2 分)	10 分
4	综合评价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情况综合评价打分由评委在 (0-1) 分范围内综合打分)。	1 分

2.2.4 技术部分 (55 分)

序号	内容	具体标准	分值
1	施工组织服务方案	1、 根据供应商的检测人员工作计划进度安排的合理性是否符合项目要求进行打分。合理得 7-10 分, 基本合理得 4-6 分, 一般得 0-3 分; 共 10 分。 2、确保安全检测的技术组织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合理得 7-10 分, 基本合理得 4-6 分, 一般得 0-3 分; 共 10 分。 3、 供应商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流程, 流程设置合理, 分工明确, 每个工作流程有细致说明及相关责任人员等, 合理得 7-10 分, 基本合理得 4-6 分, 一般得 0-3 分; 共 10 分。 4、 管理服务考核评估标准制作细致、合理、可行, 合理得 7-10 分, 基本合理得 4-6 分, 一般得 0-3 分; 共 10 分。 5、 应急响应计划: 检测工作中应急处理及保障措施。 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和可行性, 合理得 7-10 分, 基本合理得 4-6 分, 一般得 0-3 分; 共 10 分。 缺项得 0 分。	50 分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响应程度	响应文件编制水平及完整性: 符合采购文件所有条款条件, 承诺详尽、服务计划周全、 人员安排合理、有合理化建议、标书制作规范、无差错、资料提供齐全。每项得 1 分, 全部满足得 5 分。	5 分

1、评标时涉及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等最新发布的关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规定执行。

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加投标，并提供根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发布为准）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以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身份投标者（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项相关规定），报价文件中要有两个注明：一是在“磋商报价表”的“其他补充说明”栏中按要求注明投标企业性质。二是在“投标内容及报价明细表”中对应产品“备注”栏内，注明“本企业产品”，小型微型企业（不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投标时，注明与该制造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名称对应的“××生产”字样，并在“说明”栏内有相应金额合计。否则按一般企业对待。

具有符合要求的下列资料，否则按一般企业对待：

- ①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盖章；
- ②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③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项要求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符合要求者对其价格给予6%扣除，如果投标产品中有一部分是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则仅对该部分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按照“投标内容及报价明细表”），其他投标产品价格不在扣除范围，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小组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项要求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符合要求者对其价格给予6%扣除，如果投标产品中有一部分是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则仅对该部分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按照“投标内容及报价明细表”），其他投标产品价格不在扣除范围，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磋商报价。

其次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办法

2.2.1 评分标准

2.2.2 商务部分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部分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5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7 供应商得分 = A + B + 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其他补充内容

4.1 注：以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身份投标者（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 项相关规定），报价文件中要有两个注明：一是在“磋商报价表”的“其他补充说明”栏中按要求注明投标企业性质。二是在“投标内容及报价明细表”中对应产品“备注”栏内，注明“本企业产品”，小型微型企业（不包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投标时，注明与该制造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名称对应的“××生产”字样，并在“说明”栏内有相应金额合计。否则按一般企业对待。

具有符合要求的下列资料，否则按一般企业对待：

①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盖章。

②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标小组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 项要求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审查，符合要求者对其价格给予 6%扣除，如果投标产品中有一部分是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则仅对该部分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按照“投标内容及报价明细表”），其他投标产品价格不在扣除范围，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所投小微（残疾人福利）企业报价=所投小微（残疾人福利）企业报价合计×（1-6%）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重型运输车辆尾气检测点检测服务项目委托检测协议书（参考文本）

签订地点：开封市

甲方：

乙方：

为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顺河区人民政府依照河南省环保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联合下发的《公告》要求。按照省市关于开展柴油车路检路查工作部署要求，建立由环保、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路检路查工作机制，设立检测站点，依法依规对柴油车尾气排放进行现场检测，根据实际需求，现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柴油车尾气检测业务。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政府购买重型运输车辆尾气检测点检测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机关：

联系电话：

常驻地址：

第二条:服务项目名称、期限、地点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_____，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

(2)

(3)

2. 服务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天。

3. 服务地点：

第三条:提供的服务项目必须符合检测服务标准(规范)或者有关要求：

(项目内容、项目执行标准、数量要求、质量标准)

- 1.
- 2.
- 3.
- 4.
- 5.

第四条:支付标准

(服务数量或质量对应的服务价款的标准)

第五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经甲方考核确认后向乙方支付服务总价款：(大 写)。

2. 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可采用以下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价款：

- | | |
|------------|--------------|
| A. 分段支付() | B. 按月支付() |
| C. 按季支付() | D. 项目完成结算() |

3. 支付时间

第一次支付时间：； 金额

第二次支付时间：； 金额

第三次支付时间：； 金额

第四次支付时间：； 金额本合同保证金金额：

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保证金。

第六条: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合同，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3.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4. 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5. 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财综(2016) 11 号）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七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绩效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

第八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项目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2. 按期了解掌握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3. 组织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评估。
4. 按约定支付资金。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3. 不得再委托或转包服务项目。
4. 应按要求按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5.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违约行为: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评估项目、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虚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二)违约责任:

可按项目总价款的 5%金额设立违约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 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 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违约的, 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当地财政备案一份, 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签定具体合同时, 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____年_月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月_日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具体事项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

严格执行《河南省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排放限值》，具体如下：

为贯彻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减少机车污染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按照国家《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的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排放限值公告如下：

1. 执行标准

执行国家《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

2. 检测机构要求：

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计量认证 CMA 资质)。

3. 人员设备要求：

需具备取得机动车检测资格的专业工作人员 3-4 名，每处检测点现场检测人员至少 3 名。

4. 检测方法及检测标准：

采用自由加速法按照国标（GB3847-2018）附录 A 的相关操作规程进行检测，检测数据能向实时上传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检测标准执行国标（GB3847-2018）自由加速法限值 a 的相关规定，光吸收系数 $1.2 \text{ k} / \text{m}^{-1}$ 。

5.项目预算：根据我市环境检测服务市场行情调查情况，委托检测直接费约 6.6 万元/每月，消耗材料、补助等约 1.4 万元/月，一年服务期共计约 96 万元；

注：①重型柴油车辆检测数量、检测时间、检测地点、检测方式根据开封市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及时调整。

②如遇暂停服务提前告知，双方自动解除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

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售后服务承诺与优惠措施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正式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为此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1、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方愿以磋商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的总报价完成供货服务。

2、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如果在评定后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公司愿承担所有责任。

8、我公司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服务期	
质量	
服务要求	
其他说明	

本报价包含固定资质检测费、餐饮、补助、设备维护保养、办公耗材等各种费用。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类别	项目	服务内容 及质量标 准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年月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只需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部分及磋商公告所要求资料。

五、服务方案

六、售后服务承诺与优惠措施

格式自拟（包含施工组织方案）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材料

1、商业信誉良好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商业信誉良好及履行合同的能力，未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未发生过诉讼及仲裁情况，无任何不良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名）：

日 期：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3、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公司制造的货物包括：

（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本公司的服务包括：

（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包括：

（供应商名称、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供应商填写本声明函并盖章。
2、供应商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供应商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供应商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发布的品目清单及相关规定）